

勞動政策與勞動部的任務

工人出版社

271
400

— 1 —

勞動政策與勞動部的任務

李立三同志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在第一次全國勞動局長會議上的報告

各位同志：

人民政府勞動政策的基本原則就是毛主席所提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是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新民主主義勞動政策的基本原則。這個基本原則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由『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來達到『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目的；另一方面，是用『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來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我現

在來講一講這兩方面的意義。

一、

根據第一方面的解釋說，目前工人階級與全國人民的最大利益，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工人階級的地位根本改變了。過去，工人是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本以至於一般資產階級壓迫剝削下的奴隸，工人的生活是非常悲慘的。解放以後，工人階級成爲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工人是不再受壓迫了。在國營、公營企業中，工人成了主人翁，用自己勞動所創造出來的財富是屬於全體人民的，亦即屬於工人階級自己的，工人是不再受剝削了。在私營企業中，工人所創造出來的財富，有一部分變成爲資本家的利潤，而不是全部歸人民，因

而工人還是被剝削的，但這種剝削已經是受到限制的。工人已經有了自己的組織——工會來保護自己的利益；同時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保護工人的，已頒佈並且還要頒佈各種保護工人的法令，在根本上決不會讓工人受到過分的剝削的。

正由於工人階級在過去是處在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愈勞動愈貧窮，工人生活狀況是沒有根本改善的可能的。現在革命勝利，推翻了壓迫剝削工人的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產階級的反動統治以後，就給勞動者創造了條件——能用自己的勞動來創造自己的幸福。社會生產愈向前發展，人民生活就會愈加改善。工人階級要改善生活，唯一的根本道路是努力勞動，發展生產。因為工人階級站上了國家主人翁的地位以後，不能像過去反動的統治階級一樣，不從事勞動，專門剝削工人農民來享福。假

如工人階級爲着搞好自己的生活而來加重農民負擔，剝削農民，那就會遭到農民的反對，使工農聯盟破裂，使新民主主義政權的基礎動搖。相反的，工人階級要使自己的生活搞好，一定要使農民和全體人民的生活都好起來，這就說明工人階級的利益與全體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也必須是完全一致的。這也就是工人階級爲什麼能成爲建設新社會的領導階級的道理。

解放後，工人階級的勞動態度立刻改變，特別是在國營、公營企業中，工人都自覺的努力生產，這不是偶然的。工人的政治社會地位改變後，他們的思想意識也就隨着轉變起來，他們開始懂得：工人階級在公營企業中要負起搞好生產的全部責任。在私營企業裏，工人也要關心生產，負一半甚至一半以上的責任。關於後面這個問題是有爭論的：有人認爲在私營企業中有資本家、

有老闆，用不着工人關心生產；也有人認爲：在私營企業中，工人既然是受剝削的，工人生產得愈多，被資本家剝削的也愈多，工人何必替資本家努力呢？這些觀點都是不對的，或是不完全對的。因爲在目前，一般說來，中國最大的問題是生產不足，私營工廠生產的增加，首先是增加國家的財富，人民的財富，然後才是替資本家創造利潤。例如：生產了一包紗，首先是給人民用的，對人民有利的，其次才能說到資本家能賺多少錢。並且工人可以用訂立集體合同的辦法來達到勞資兩利，至少可以做到『生產長一寸，福利長一分』。所以工人階級在私營企業中也應該關心生產，改進生產；只有生產愈改進，工人生活才有可能愈加改好。只有『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才能達到『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目的。否則，生產萎縮，工人生活是無法改善的。

二

人民政府勞動政策的另一方面的意義就是要用「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法，來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這從表面上看，好像很簡單。在公營企業中，應照顧『公』的利益，即國家的利益，也應照顧『私』的利益，即職工個人的利益（公私兼顧還有一個主要的意義，就是國家既要照顧公營企業的利益，又要照顧私營企業的利益。這不在我這個報告的範圍以內，所以不談了）；在私營企業中，應同時照顧工人的利益和資本家的利益。只有這樣，才能使工人生產積極性提高。但是，同志們！要實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原則，不是很簡單的事情，這是經濟制度上的大變革，是一個革命。

過去國民黨『公營』企業的官僚資本，以至私營企業的資本家所抱的唯一的念頭，就是怎樣能多賺錢，就是怎樣能使工人多做工，又能少出工錢，決不會有『兼顧』，也不會有『兩利』的觀念，結果只是『官』有『利』，『資本家』有『利』，工人是沒有『利』的。在帝國主義和官僚資產階級統治下，整個經濟制度就是這樣：他們開工廠最重要的是機器、房屋、原料，在老闆腦子裏，工人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帝國主義破壞了中國舊的生產組織，造成了廣大的失業羣衆，形成廣大的產業後備軍；只怕沒有資本開工廠，不怕沒有工人出賣勞力；在資本家看來，最寶貴的是機器而不是人，人是機器的附屬品。一個工人死了，頂多花上二百斤小米買口棺材，甚至還要工人的老婆孩子向老闆下跪磕頭求情，才能得到。但是壞了一個電滾子就要花幾千斤小米，甚

至一時還買不着。工人今天死了，明天就可僱到。舊社會整個生產制度，整個生產組織，都是建築在『機器值錢，人不值錢』這樣一個基礎上的。對於工人生活的痛苦，文化娛樂的需要，是根本不考慮的。工人遇有疾病殘廢，開除了事。工資很低，工作時間很長，有作到十六小時的。當資本家想開設僱用一千工人的工廠時，會想到要建造一千人的住所，一千人的食堂，一千人的俱樂部嗎？決不會的。他們所想到的只是如何建築廠房，如何購置機器，如何保護機器；機器要加油，要拭擦，工人連洗手的地方都沒有。油貴，油壺就很考究使它不漏油；給工人用的開水桶却是沒有蓋子的，而且喝的開水是從汽鍋裏舀出的，工人吃了生病是不管的。再拿廁所問題來說：從廁所的好壞，就可看出重視不重視人的問題。家裏養頭牛和馬，牛欄馬廄還要弄得乾乾淨淨；

工廠的廁所搞得特別的骯髒，冬天冷到冰點以下，工人一進去，就要受寒，這簡直把工人當成『牛馬不如』。至於工廠安全設備問題，一般都毫不注意，在一個發動機或電滾子旁邊，女工的頭髮一捲到皮帶上去就要死的，圍一個木柵不行嗎？但算盤一打，個個機器圍起來，又要花幾千斤小米，死五個人也只要一千斤小米哩？

工廠安全設備是嚴重的問題。拿煤礦情形來說，簡直駭人！日本佔領時代，撫順煤礦曾一次炸死三千多工人！鶴崗煤礦有好幾個『萬人坑』，都是日本人和把頭害死了工人後，拋在那裏的。反動派不重視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站在『人』的立場上，就覺得嚴重了，覺得令人痛恨了。目前的情況，當然與過去大不相同了，但還是很嚴重的。根據簡單的統計，去年東北一月至五

月，平均每生產一萬噸煤要死〇・二九人（即每三萬多噸煤死一人），傷十四人；華北一月至八月平均每生產一萬噸煤要死〇・四九人（即每兩萬噸煤死一人），傷二十五人；華東平均每生產一萬噸煤要死三人。這就是沒有安全設備所造成的嚴重現象，也是舊社會『重視機器，不重視人』這種制度殘留下來的惡果。

還有更殘酷的事情，就是童工女工的問題。中國有六、七歲的童工，八、九歲的孩子在絲廠紗廠裏同樣工作到十點十二點鐘。女工孕婦也一樣，女工小產在機器旁邊，是經常的事。爲什麼要用童工呢？就是因爲童工的工資更低，更便宜。有人說：『僱用童工是從人道主義觀點出發，免得他們挨餓』。從整個社會問題看，這話是沒有道理的，是童工失業嚴重，還是成年工人失業嚴重呢？童工女工的問題是關係中國人民後代的問題，這一情

況是必須加以改善的。

所以我們當前首要的工作，就是要保護勞動，如不採取保護勞動的措施，就不能實現『兼顧』和『兩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條規定得很明白：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爲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爲什麼在共同綱領上要規定這樣保護工人利益的條文呢？因

爲解放後，工人的政治、社會地位是改變了，但在生產中所處的條件暫時還是不利的。過去重視機器不重視人的制度所遺留給我們的東西，不是短期間可以改變得好的。私營企業不用說，就是在公營工廠裏，就是廠長們都是百分之百好的，都關心工人的痛苦，都願實行『公私兼顧』，今天也還沒可能來完全『兼顧』。因爲接收的是官僚資本的工廠，安全衛生、文化娛樂的設備都還沒有，或者很簡陋，也就無法『兼顧』得到。所以還有一個相當的時期，工人在生產當中要處於不利的地位。

因此，今天要注意保護勞動者利益。而要做到這件事情，首先要大家改變重視機器輕視人的觀點。要學會重視人，要懂得人是最可寶貴的資本，是人製造機器，而不是機器造人。千百年來，舊社會都是看不起人，看不起勞動者，現在我們懂得了世界

是勞動者創造的。但要真正做到改變勞動者在生產中所處的不利條件，還是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這不是主觀願望所能決定，而是受着客觀條件限制的。例如一律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今天還有困難；再如禁止僱用十六歲以下的童工，若要將已在工作的童工一齊解僱，就會使這些童工感受無法生活的痛苦；勞動保險，也只能逐步舉辦；文化娛樂，也只能從小而大，慢慢的搞。這就是說，要經過相當長的時期才能根本改變工人在生產中所處的不利的地位。但人民政府是要堅決地貫徹執行共同綱領中保護勞動的政策，要設法保障在生產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改進勞動者在生產中的條件。這也就是人民政府要設立勞動部的理由。

三

勞動部的任務是什麼呢？

(一) 首要的任務是勞動立法，即製定各種保護勞動的法令，如：工會法、工資法、勞動保險條例、工礦安全衛生條例等。這些法令的頒佈，不只是廣大工人羣衆所需要，而且也是目前公營企業行政方面及私營企業的進步資本家所需要的。特別是爲了鼓勵勞動者的勞動熱忱以促進生產的發展，更需要頒佈這樣的法令。

(二) 有了勞動法令之後，要使這些法令不成爲紙上空談，人民政府的勞動主管機關就必須保證這些法令不論在公營、私營企業中都一律貫徹實行。因此，勞動部就有監督有關機關及一切公營私營企業執行這些法令的責任。

(三) 勞動部的第三個任務，就是調整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因僱傭勞動者在生產中還處於不利地位，不論在公營或私營

企業中，工人都會很自然地提出某些改善物質生活的要求，並可能因此發生爭議。公營企業中，階級的矛盾是沒有了，但還有部分與整體的矛盾，還有公私之間的矛盾。有人否認這種矛盾，並認為廠長既是國家的代表，他的命令就是法令，誰也不能反對；這是不對的。如果要使廠長的命令沒人反對，就必須執行『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辦法。要在發佈命令時，事先和羣衆商量，取得羣衆的同意，才不致引起羣衆的反對。在公營企業中要實行管理民主化，就是這個道理。所以調整公私關係，首先要糾正的是公營企業行政方面的官僚主義，對於勞動政策和勞動法令的曲解與漠視；但同時也要糾正工人只顧局部利益而忽視整體利益的偏向。在私營企業中調整勞資關係，首先是保護勞動者的利益，限制資本家的過分剝削；但同時也要糾正工人只顧片面利益

而提出超過實際可能的過高要求。因爲這種過高要求，實際上是對工人不利的。只有這樣，才能對發展生產有利，對全體人民有利，對工人階級有利。

現在私營企業的勞資關係，由勞動局來調整，基本上已經或即將走上軌道；但是有不少公營企業的行政負責人，好像還沒有想到：當他們違反勞動政策和法令時，勞動局有權干涉他們。在這個問題上，他們的思想還沒有打通。要知道既然有公私關係問題發生，人民政府的勞動局就有責任來調整。在蘇聯，當工人與企業行政發生爭議時，首先由行政機關與工會代表組成調解委員會來調解，調解不成時，工人可即到法庭去控訴。我們的有些企業行政負責人可能還想不到自己做錯一件事，還會有工人向法庭控告他的事情。今後各地勞動局要負起調整公私關係，保護公營